

合同编号: JCY-JNJY-2025-01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: 双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已脱贫、监测户房屋鉴定

委托方: 双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双辽市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)
(甲方)

受托方: 吉林省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
(乙方)

签订时间: 2025年1月9日

签订地点: 双辽市

有效期限: 一年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

填写说明

一、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四、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
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(甲方): 双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双辽市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)

住 所 地: 双辽市辽河路 3000 号

法定代表人: 高扬

项目联系人: 王伟

联系方式: 13644344443

通讯地址: 双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电 话: 0434-7222985 传真: /

电子信箱: /

受托方(乙方): 吉林省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

住所地: 长春市绿园区升阳街 1599 号

法定代表人: 张雪楠

项目联系人: 邹立南

联系方式: 18844178189

通讯地址: 长春市绿园区升阳街 1599 号

电 话: 0431-87679177 传真: /

电子信箱: 448710391@qq.com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双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已脱贫、监测户房屋鉴定项目进行房屋安全性鉴定的专项技术服务,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,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,达成如下协



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：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- 1.技术服务的目标：按时完成我市需要鉴定住房安全性鉴定工作
- 2.技术服务的内容：入户进行实地勘察
- 3.技术服务的方式：出具有效房屋鉴定报告

第二条：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- 1.技术服务地点：双辽市各乡镇及下辖村
- 2.技术服务期限：2025年1月9日至2026年1月8日
- 3.技术服务进度：/
- 4.技术服务质量要求：根据实际情况出具房屋鉴定报告。
- 5.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：/

第三条：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：

1.提供技术资料：

- (1) 提供各村所需鉴定房屋名单。
- (2) 组织人员配合乙方入户。
- (3) /

2.提供工作条件：

- (1) /
- (2) /

3.其他：无

4.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：2025年1月9日



第四条：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技术服务费总额为：捌拾捌万伍仟玖佰肆拾捌圆整，（¥：885948.00元）

2.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性（一次性或分期）支付乙方。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(1) 取报告后，按 1.2 元/m²，共 738290 m²。

(2) /

甲方发票信息为：

户 名：双辽市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

帐 号：498010100100069789

开户银行：双辽吉银村镇银行

地 址：双辽市辽河路 3000 号

电 话：0434-7222985

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为：

户 名：吉林省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

帐 号：4200223809000006478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景阳大路支行

地 址：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升阳街 1599 号

电 话：0431-87679077

第五条：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甲方：

1.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鉴定报告严禁公开。



2.涉密人员范围： _____ / _____

3.保密期限： _____ / _____

4.泄密责任： _____ / _____

乙方：

1.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 _____ / _____

2.涉密人员范围： _____ / _____

3.保密期限： _____ / _____

4.泄密责任： _____ / _____

第六条：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另一方应当在 2 日内予以答复；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：

1. _____ / _____

2. _____ / _____

第七条：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.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： _____ / _____

2.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 _____ / _____

3.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 _____ / _____

4.验收的时间和地点： _____ / _____

第八条：双方确定：

1.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



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双（甲、双）方所有。

2.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双（乙、双）方所有。

第九条：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.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，应当2倍（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）。

第十条：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王伟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邹立南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1. _____ / _____
2. _____ / _____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，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一条：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1. 发生不可抗力
2. _____ / _____

第十二条：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：

1.提交 _____ /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2.依法向 _____ /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三条：双方确定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



技术术语，其定义和解释如下：

1. _____ / _____

2. _____ / _____

第十四条：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，经双方确认后，
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：

1.技术背景资料： _____ / _____；

2.可行性论证报告： _____ / _____；

3.技术评价报告： _____ / _____；

4.技术标准和规范： _____ / _____；

5.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： _____ / _____；

6.其他： _____ / _____。

第十五条：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 无。

第十六条：本合同一式 4 份，双方各执 2 份（或甲方执 1 份，
乙方执 1 份）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七条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 双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（双辽市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）
（盖章）

乙方： 吉林省建筑材料工业设计
研究院 合同专用章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/ 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 / 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 王伟（签名）

委托代理人： 邹立南（签名）

2025年1月9日

2025年1月9日



